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他們的薪酬待遇。

### 第二章 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3)名(含)以上董事組成，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出任委員會主席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局在委員會委員中委任。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第四條** 董事局須不時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它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第五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第七條**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四章 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有競爭力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局授權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激勵事項，包括貨幣及非貨幣利益、退休金權利和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貢獻獲得適當報酬，並就執行董事的股權激勵事項提交董事局批准，在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時，應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激勵事項提出建議，報董事局審批；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高級管理人員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此等賠償安排須公平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9. 委員會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作為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已確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具體實施；

10.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11. 董事局賦予的其他職能。

##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 第十條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正式會議。任何一(1)名委員均有權提請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一條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七(7)天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任何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該次會議應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的要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第十二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召開會議並作出議決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委員，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三條 出席

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
2.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前述人員在該等會議上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召開

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也可以通過能使所有與會委員彼此同時和即時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召開，或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召開。委員會委員通過前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應視為該名委員在該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

### 第十五條 決議

每一(1)名委員就委員會會議議案享有一(1)票的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第十六條 會議檔案

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表決票、會議決議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局。

- 完 -

生效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